

臺北市政府 108.06.10. 府訴三字第 1086102799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75

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餐飲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07 年 10 月 3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（一）訴願人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到職，訴願人於 107 年 9 月 27 日以○君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為由

，終止與○君之勞動契約。○君已工作滿 3 個月而未滿 1 年，惟訴願人未於 10 日前預告，亦未給付○君預告期間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未置備○君 107 年 5 月 16 日至 9 月 27 日之出勤紀錄並予以保存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

以 107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90747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

日改善，並記載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，另以 107 年 11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9427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提

出異議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40820 號函復在案。嗣原處分

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

第 3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4 點

項  
次 5、23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7531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  
（

下同) 2 萬元及 9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1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以陳述意見書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另

於 108 年 2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(108 年 2 月 26 日)距原處分送達日期(107 年 12 月 22 日)雖已

逾 30 日，惟訴願人前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以陳述意見書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應認訴願人於

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

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.....五

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

依

第十一條.....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於十日前預告之。」「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。」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「違反.....第十六條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節錄)

| 項次          | 5  | 23   |
|-------------|--|--|
| 違規事件        | 雇主依勞基法第 11 條或第 13 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未依法定期間預告且未給付預告期間工資者。 | 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條依據(勞動基準法) | 第 16 條第 3 項、第 79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     | 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 |
| 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) | 1.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           | 1.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|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：元)或其他處罰      | 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<br>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<br>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 | 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<br>1.第1次：2萬元至15萬元。<br>..... | 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<br>1.第1次：9萬元至27萬元。<br>..... |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| 項次 | 法規名稱  | 委任事項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6 | 勞動基準法 | 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 |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任職於訴願人公司僅 4 個月又 11 日，應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。訴願人只有承接上班日中午送便當的業務，常常每日工作時數不到 7 小時，也不需要加班，就讓員工自由上下班，並未實施打卡制度。訴願人因不懂法律導致違法，願立即改善以符合規定，請體諒訴願人為創業背負貸款，此筆罰鍰是很大的負擔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有未給付○君預告期間工資，且未置備○君出勤紀錄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0 月 30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任職於訴願人僅 4 個月又 11 日，應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

；訴願人只有承接上班日中午送便當的業務，常常每日工作時數不到 7 小時，也不需要加班，就讓員工自由上下班，並未實施打卡制度；訴願人因不懂法律導致違法，願立即改善以符合規定云云。按勞工繼續工作 3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，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應於 10 日前預告，雇主未依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；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；違者，分別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

以下及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均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、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

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0 月 30 日訪

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.... .. 問 請問勞工○○○到職至離職情形為何？預告工資及資遣費何時給予？如何計算？..... 答 107.05.16 到職，107.09.30 離職，因○員工作不適任而資遣○員，未有給予預告工資及資遣費。..... 附件 1 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規定事項..... 法規條款.....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..... 違反法規內容..... 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表並保存 5 年.....。」該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查○君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到職，9 月

27

日訴願人以○君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為由，終止與○君之勞動契約時，○君已工作滿 3 個月而未滿 1 年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訴願人終止勞動契約

應

於 10 日前預告；訴願人未依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，即應依同法同條第 3 項規定，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。惟依上開會談紀錄記載，○君已自承訴願人未給付○君預告期間工資，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，洵堪認定。又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有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表並保存 5 年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情事，該違規事實亦經訴願人於訴願書自承；雖訴願人主張將立即改善，惟事後改善之行為，並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；又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是訴願人亦難以不知法令為由而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30 條第 5 項規

定

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及 9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1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